



## 《2015 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1. 本會認同須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，並歡迎有關的修訂建議。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賦權法院將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作廢，這項措施期望能夠阻止公司在清盤前轉移公司的資產。但本會期望了解如何落實「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訂立有關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。」(265D 條 (3))。假如公司有意轉移公司的資產，或可將欲清盤的 A 公司資產轉移至另一間 B 公司，然後再將 B 公司結束營業。法院如何可以將狀況回復？是否可以追究有關董事或股東個人責任？
2. 就加入 170A「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：他們的法律責任」，本會希望了解訂立追溯期為一年的理據。因為在上述「遜值交易」的年限為五年，為何資本贖回採取一個較短的年期？
3. 除有關的修訂外，本會希望提出僱員在面臨公司清盤時的相關問題。首先，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第 265 條有關優先付款的條文，遣散費的上限 6,000 元、長期服務金上限 8,000 元、代通知金上限 2,000 元、工資上限 8,000 元。這些數額自從 70 及 80 年代至今一直未有調整過。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，部份更達差不多 40 年。本會認為，優先付款的條文原意是讓僱員可以首先取回被拖欠的款項，但假如一直沒有根據社會的通脹及工資水平作相應的調整，結果條文只會變成一個擺設，失去原來的目的。所以應考慮提高各項目的上限，建議可參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墊支的特惠款項上限。
4. 本會曾遇到不少個案，僱主拖欠薪金但未有自動清盤。僱員需要自行向法院申請有關僱主清盤。但有時候僱員未必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，若要入稟申請僱主清盤要自行支付數以萬元的律師費，而他們追討的欠薪往往不過數萬元，入稟只會得不償失，結果僱員只能放棄追討。本會認為，要堵塞這個漏洞，應該賦予政府或法院權力，若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及其他欠款，若超過某段時間，則可由政府或法院強制有關僱主清盤，以防無良僱主「賴死」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2015 年 11 月 30 日